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福宁祥能源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0PT8YW8C)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由于下列货运汽车挂靠在我公司名下从事货物运输,车辆实际所有人严重违法协议约定,长期不按规定提交车辆各种检车和保险还有年审业务等证明材料,不提交道路运输相关手续不履行协议义务,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规定,特通知解除以下车辆实际所有人与我公司的挂靠关系,同时声明,以下车辆在我公司名下所有与道路运输相关的手续作废。以下挂靠车辆所发生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等一切的经济与法律后果均与我公司无关,由车主自己承担,限以下车辆实际所有人15天之内到公司处理其相关业务,过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同意解除挂靠协议,挂靠我公司的所有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登记证全部丢失,登报后我公司去相关部门补办相关证件,原证件同时作废,特此声明。解除挂靠车辆号牌如下:蒙BB7784蒙BB3520蒙BA7530蒙BA2722蒙BA1315蒙BA1226蒙BA1125蒙B97149蒙84697蒙B83349蒙BB3775蒙B7E07蒙BA1292,以上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包头市万宝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声明

内蒙古利信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遗失了财务章(编码15020310029537)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鑫畅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1502990088092)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兴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902MA7YN3B041)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郭凤贤)各一枚,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惠万民果蔬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1501031049543,声明作废
●内蒙古瀚林苑酒店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1501055211058,声明作废
●内蒙古晶三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密码纸,开户行: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基本存款号J1910011560401,账号2002123538000152,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金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2699482727M)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九玖图文广告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7MACELM02W)公章编码15062710029160印章丢失,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皖丰农业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7MA0MWMKU40)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内蒙古伊林农牧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203MABXJP4W6E,遗失公章代码:15020310042939,声明作废
●天津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风路支行预留的天津万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工资代发专用账户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章(刘彬印),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阿什罕苏木高娃商店遗失卫生许可证,翁行审公证字[2022]第28号,特此声明
●本人高孟杰,身份证号150425198903010030,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东大街17号楼2单元401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190349,金额593245元)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齐泉森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302010148,声明作废
●宋继兴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201270115,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杨志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聪诉被告杨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石成荣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劳动报酬、赔偿金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4]第494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6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欧维奥莱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内蒙古云盛游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慧光与你们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490号),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6月21日

公告

敖汉旗2022年7.47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十七标段(牛古吐镇哈海吐村1)工程,于2023年12月14日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对外的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毕,如有涉及该项目的债务,请债权人务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与姜平进行债务登记。本项目涉及的债权债务均由姜平(身份证号:150430197705281311)个人享有和承担。

公告人:姜平

联系电话:13847687277

2024年6月21日

劳动仲裁公告

张海彦:

本委受理的你与被申请人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在指定开庭日(2024年5月21日下午15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委视为你撤回仲裁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乌兰人仲字[2024]125号决定书。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公告

包头市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杨丹、郝振宇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方之间签订的《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条款约定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3)包仲字第0433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调取证据材料及申请人补充提交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书面质证期限为领取证据期满后7日内,逾期则视为对证据无异议。领取仲裁判决书的时间为提交书面质证意见期满后3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6)。

包头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遗失声明

本人陈彦利,购买电力家园G1号楼底商二层E2号,遗失收据四张,编号00018383,金额100万元;编号00018384,金额100万元;编号00018385,金额100万元;编号00018386,金额18元,声明作废。

王鹏飞《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0年3月30日22时05分在霍林郭勒市妇幼保健院出生,父亲:王绍江,母亲:郭玉云,出生证明编号:J150213880,声明作废。

李晓川、张盟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金字新天地项目出具的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金字新天地小区住宅楼3-3-3102号产权证房契税13048元、公共维修基金9548元、贴花税5元、手续费319元、登记费80元、他项权利登记100元、共有权登记10元收据遗失,收据号:0851448,金额共有:23110元,特此声明。

内蒙古诚益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91962200D)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王林威,残疾人证丢失,残疾人证号:15262219541009101243,声明作废。

徐引弟,残疾人证丢失,残疾人证号:15262219500707552244,声明作废。

内蒙古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编号:1502990003762,声明作废。

昆都仑区白仁烤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0203308561,声明作废。

宋和平,残疾人证丢失,残疾人证号:15012319691228461753,声明作废。

包头市鸿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行政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210031368,法定代表人:赵春贺,声明作废。

本人杨爱莲,入股内蒙古康友电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入股收据两张,开票日期:2000年11月14日,编号0041119,金额为1000元;开票日期:2008年3月6日,编号0008792,金额为5000元,声明作废。

闫艳峰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金字新天地项目出具的产权证E-2302号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832124,金额10571元,特此声明。

本人包平(身份证号152321198804090013)购买叫来河悦府小区2号楼一单元1502室,遗失购房收据2份,№0009399定金2万元,日期2019年10月1日;№0006264首付135301元,日期2019年10月3日,声明作废。

2024年6月2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10时起至2024年6月29日10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搜索: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退役军马34匹,起拍价:187000.00元。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标的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上午10时止(正常工作时间,预约查看标的);拍卖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平台规定时间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说明及竞拍须知!

另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大型金旅牌客车XML6103J23(牌照号:蒙A62360)一辆,参考价:35100.00元,标的设有保留价。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考价的20%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所涉及与标的过户、权属变更、移交等相关的税、费按买卖协议约定执行;4.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上午10时止;5.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欧维奥莱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内蒙古云盛游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陈龙与你们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491号),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
仲裁院
2024年6月21日

法院公告

旭日其木格:

本院受理原告刘雪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海旭包装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496号中银广场一楼04店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转股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按照公司法股东转股的相关条款规定视为同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海旭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4]第493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
争议仲裁院
2024年6月21日

劳动仲裁公告

内蒙古恒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申请人李天霞与被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内蒙古恒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劳动争议一案,经审查,符合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我委于2024年6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乌兰人仲字[2024]155号案件的开庭通知(2024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杨东、薛叶:

根据薛二岗与蔚亚轮于2024年6月1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薛二岗已将对二人享有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19)内0602民初23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本金叁拾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等相关费用转让给蔚亚轮,与该债权相关的其它权益一并转让。望你二人在收到此通知后向蔚亚轮立即履行上述债务,特此通知,本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未经债权人书面通知不得撤销。

通知人:薛二岗
2024年6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债权人内蒙古中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债权人内蒙古中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对债务人关卉享有的债权本金17001.68元债权(包含但不限于结欠本金17001.68元,以结欠本金17001.68元为基数从2009年12月16日至2024年5月30日止,合同约定逾期未交清按年息4.8%交违约金计息至还清欠款为止的逾期和预期付款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望债务人关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向受让人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全部还款义务;具体转让本息如有变化,以实际欠下的数额为准。

债权人:内蒙古中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